

貌似公允的“测评”可能是“定制”？

——“第三方测评”市场乱象调查

新华视点

江苏陈女士在观看一名拥有200万粉丝的测评博主的视频后,购买了一条连衣裙。没想到,收到的衣服与视频严重不符。“视频里挺括的版型,现实中却像窗帘一样皱巴巴。”陈女士说。

近来,测评市场走热;与此同时,一些本该帮助消费者“避坑”的测评,却演变成消费陷阱。不久前,中消协提醒消费者理性辨识“第三方测评”信息。



“第三方测评”频翻车

如今,“先看测评后购物”成为不少消费者的习惯动作。中消协2023年发布的《“第三方测评”对消费者权益影响调查报告》显示,近八成消费者在购物前经常会在网络上搜寻相关产品的“第三方测评”。

口红、零食、手机、汽车……几乎万物可“测”。“第三方测评”本该为消费者“排雷”,但一些测评博主在视频中“偷梁换柱”,让消费者频频“踩雷”。

“跟着买了三次踩了两次雷”“下单的裙子有明显的污渍”“根本不是同一种布料”……被上述测评博主误导的陈女士发现,对该博主的差评并不鲜见。除了测评与实物不符以外,有的博主还假测评、真带货,用绝对性用词过度宣传。

美妆爱好者吴女士说,她近期发现,一名测评博主通常会在测评各种大品牌后,推荐一款“小众”的美妆产品;该博主称,这款产品只要几元钱,就堪比大牌效果。“看多了才知道,这是借着测评的名义带货,带的货还是

“三无产品”。

记者在几个社交平台上搜索“测评博主翻车”“测评踩雷”等关键词,不少用户发帖吐槽观看的测评博主“恰烂饭”(赚黑心钱),有消费者因购买的美妆产品而“烂脸”。

实际上,虚假测评不仅会误导消费者,也会侵害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健康的市场秩序。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不久前披露的一起典型案例,也揭露出“拉踩式”测评的真面目。

苏州一家电子商务公司在没有科学依据的前提下,在社交媒体上发布测评文章,随意对不同品牌的8款防晒衣的防晒力进行对比,其中,评论甲品牌“面料厚实、发货较慢”,而乙品牌则“冰感十足、防晒强”,引导消费者选择某些品牌的防晒产品。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公司测评文章中标示的甲、乙品牌防晒衣的紫外线性能数据缺乏科学性和可靠性,易误导相关公众、影响消费者的购买决策,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专家指出,在“第三方测评”兴起的初期,一批能够提供实证数据、进行科学测评的账号确实发挥了积极作用,让消费者能够快速比对产品优劣,降低试错成本。

但随着测评“蛋糕”做大,测评市场“野蛮生长”,测评博主缺乏资质、测评标准五花八门等问题也暴露出来。不少测评账号的最终归宿都是带货。从事MCN机构运营的刘萌(化名)表示,博主通过测评内容快速涨粉,然后通过带货转化。如此一来,“第三方测评”便丧失了客观中立的立场。

一条“测评”诞生背后,是成熟的产业链。“3万到5万粉丝的测评博主,拍摄一条60秒以内的原创视频,价格在1000到2000元不等。”

根据记者“美妆测评”“万粉以上”的要求,一个广告营销公司很快给出报价,并为记者推荐了几名测评博主。根据该公司的报价单,按照不同博主的人设和粉丝量,价格各有不同,“美妆测评价格高一些,时尚类测评则更实惠”。

除了“定制化”博主以外,测评的内容,维护也能全流程“定制”。某广告公司工作人员王女士介绍,公司主要负责社交平台的代运营,根据品牌方提供的素材,定制测评笔记。前期提炼产品卖点,细化测评内容,排期依次投放博主笔记;后期定制评论文案,持续增加互动,助力笔记流量。

在品牌推出新品的节点以及在电商平台的购物节大促期间,品牌推广需求增大,批量测评内容就会“面

“定制”批量发布“造”声浪

世”,进行刷屏式宣传。“一般在品牌推广初期,会优先选择粉丝量较低的博主,通过‘人设+干货’‘种草’的测评,更容易引发网友的关注和讨论。”刘萌介绍。

记者在一个广告接单群中看到不少测评招募信息。例如,某洗护品牌招募测评博主,要求粉丝量达到千粉以上,预算在2000元以内。报名页面上,该公司的招募人员设置了3000人的报名上限,目前已有740人报名。

此类测评内容通常也会被统一“安排”。例如,某儿童书包品牌测评须由4至12岁的小学生出境,并与书包一同出现在游乐园、海洋馆等亲子场景;某高端护肤品牌则要求博主的账号符合“30岁以上真正贵妇”的人设,自然植入医学背书。

立健全严格的审核把关机制和投诉应急处理流程,充分利用数字技术对“第三方测评”内容进行实时监测。

“针对虚假广告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应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予以严厉处罚,并明确平台方与博主在此类事件中的连带法律责任,以确保市场环境公平与健康。”林汉钟说。

林媛媛提醒,消费者要理性看待测评内容,多方了解商品信息,提高辨别能力。对于涉嫌误导欺骗消费者的行为,消费者可以进行投诉举报,维护自身权益。

(新华社北京12月5日电 记者 杨淑馨 尹一如)

中国电子商务协会副秘书长林汉钟建议,平台应当构建一套全面而有效的管控机制,设置测评博主的认证和准入管理机制以及封禁相关违规账号、限制违规笔记流量等。同时,还需建

立健全严格的审核把关机制和投诉应急处理流程,充分利用数字技术对“第三方测评”内容进行实时监测。

“针对虚假广告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应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予以严厉处罚,并明确平台方与博主在此类事件中的连带法律责任,以确保市场环境公平与健康。”林汉钟说。

林媛媛提醒,消费者要理性看待测评内容,多方了解商品信息,提高辨别能力。对于涉嫌误导欺骗消费者的行为,消费者可以进行投诉举报,维护自身权益。

(新华社北京12月5日电 记者 杨淑馨 尹一如)

中国电子商务协会副秘书长林汉钟建议,平台应当构建一套全面而有效的管控机制,设置测评博主的认证和准入管理机制以及封禁相关违规账号、限制违规笔记流量等。同时,还需建

立健全严格的审核把关机制和投诉应急处理流程,充分利用数字技术对“第三方测评”内容进行实时监测。

“针对虚假广告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应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予以严厉处罚,并明确平台方与博主在此类事件中的连带法律责任,以确保市场环境公平与健康。”林汉钟说。

林媛媛提醒,消费者要理性看待测评内容,多方了解商品信息,提高辨别能力。对于涉嫌误导欺骗消费者的行为,消费者可以进行投诉举报,维护自身权益。

(新华社北京12月5日电 记者 杨淑馨 尹一如)

中国电子商务协会副秘书长林汉钟建议,平台应当构建一套全面而有效的管控机制,设置测评博主的认证和准入管理机制以及封禁相关违规账号、限制违规笔记流量等。同时,还需建

立健全严格的审核把关机制和投诉应急处理流程,充分利用数字技术对“第三方测评”内容进行实时监测。

“针对虚假广告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应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予以严厉处罚,并明确平台方与博主在此类事件中的连带法律责任,以确保市场环境公平与健康。”林汉钟说。

林媛媛提醒,消费者要理性看待测评内容,多方了解商品信息,提高辨别能力。对于涉嫌误导欺骗消费者的行为,消费者可以进行投诉举报,维护自身权益。

(新华社北京12月5日电 记者 杨淑馨 尹一如)

中国电子商务协会副秘书长林汉钟建议,平台应当构建一套全面而有效的管控机制,设置测评博主的认证和准入管理机制以及封禁相关违规账号、限制违规笔记流量等。同时,还需建

立健全严格的审核把关机制和投诉应急处理流程,充分利用数字技术对“第三方测评”内容进行实时监测。

11月均温创新高

今年会是暖冬吗?

国家气候中心副主任贾小龙5日表示,刚刚过去的11月,全国平均气温创下1961年有完整气象观测记录以来历史同期新高。不少公众有疑问,这个冬天会是暖冬吗?

在中国气象局当天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贾小龙介绍,11月全国平均气温5.1℃,较常年同期偏高1.9℃。月内有3次冷空气过程影响我国,较常年同期偏少1.3次。

此前,多地气温较常年偏高,南方有些地方甚至多次“降温失败”,广州打破1961年以来“最长夏季”纪录。国家气候中心日前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秋季(9月1日至11月30日)全国平均气温为1961年以来历史同期最高。

当前全国入冬情况如何? “根据《气候季节划分》国家标准,我国长江以北地区均已入冬。”贾小龙说,9月至10月,东北、华北北部和西部、内蒙古、西北地区中部和西部、新疆北部、西藏南部及四川西部等地入冬;进入11月,华北中南部、华东北部、华中北部、西南地区东部等地相继入冬。与常年相比,今年我国北方大部分地区入冬时间偏晚1至10天,华北南部、华东和华中北部入冬时间偏晚10至20天,部分地区偏晚20天以上。

均温创新高、入冬又偏晚,今年冬天会不会是暖冬? 根据国家气候中心发布的冬季全国气候趋势滚动预测,东北西北部、内蒙古东北部和西部局部、西北地区西北部、新疆北部、西南地区东南部、华南中西部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全国其余大部地区气温接近常年同期或偏高。

事实上,暖冬和冷冬并不是一个“预测概念”,而是一个事后“认定概念”。评估暖冬和冷冬需要根据冬季三个月(12月至次年2月)的平均气温来判定,也就是说只有等到冬季结束,才能知道答案。比如2023/2024年冬季冷冬的判定结果,就是在今年3月1日才公布的。

与此同时,二者的判定还需要遵循严格标准。例如在全国气象台中,如果单站冬季平均气温大幅度超过本站暖冬阈值,即可定义为单站暖冬;若全国一半以上的台站出现暖冬,则定义为全国暖冬。

专家表示,即使某一年我国为暖冬,也会存在明显的地域差异,不排除某些地区气温明显偏低。同时,暖冬年份也可能有极端严寒导致阶段性强降温。

气象部门预计,12月冷空气活动频繁,我国大部地区冷暖起伏大。东北大部、内蒙古东部、新疆北部发生低温大风雪灾的风险较高,西南地区北部和东部、西北地区南部发生低温雨雪冰冻或霜冻的风险较高。建议相关部门提前做好应对措施,公众及时关注当地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新华社北京12月5日电 记者黄廷)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办理海口市海秀镇周仁经济合作社名下《集体土地所有证》注销及变更登记的公告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办理海口市海秀镇永庄经济合作社名下《集体土地所有证》注销及变更登记的通告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办理海口市海秀镇业里经济合作社名下《集体土地所有证》注销及变更登记的通告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办理海口市海秀镇周仁经济合作社名下《集体土地所有证》注销及变更登记的公告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办理海口市海秀镇永庄经济合作社名下《集体土地所有证》注销及变更登记的通告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办理海口市海秀镇业里经济合作社名下《集体土地所有证》注销及变更登记的通告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办理海口市海秀镇周仁经济合作社名下《集体土地所有证》注销及变更登记的公告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办理海口市海秀镇永庄经济合作社名下《集体土地所有证》注销及变更登记的通告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办理海口市海秀镇业里经济合作社名下《集体土地所有证》注销及变更登记的通告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办理海口市海秀镇周仁经济合作社名下《集体土地所有证》注销及变更登记的公告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办理海口市海秀镇永庄经济合作社名下《集体土地所有证》注销及变更登记的通告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办理海口市海秀镇业里经济合作社名下《集体土地所有证》注销及变更登记的通告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办理海口市海秀镇周仁经济合作社名下《集体土地所有证》注销及变更登记的公告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办理海口市海秀镇永庄经济合作社名下《集体土地所有证》注销及变更登记的通告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办理海口市海秀镇业里经济合作社名下《集体土地所有证》注销及变更登记的通告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办理海口市海秀镇周仁经济合作社名下《集体土地所有证》注销及变更登记的公告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办理海口市海秀镇永庄经济合作社名下《集体土地所有证》注销及变更登记的通告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办理海口市海秀镇业里经济合作社名下《集体土地所有证》注销及变更登记的通告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海秀镇永庄经济合作社名下《集体土地所有证》注销及变更登记的通告

海资规秀英[2024]475号

海秀镇永庄经济合作社位于秀英区椰海大道北侧的集体所有土地,不动产权证号为琼(2023)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155350号《集体土地所有证》,登记面积共计为565044.46平方米。因北大附中附小市政配套路网项目需要,已实施征收了你经济社上述不动产权证项下261.06平方米的土地,相关法律程序已履行完毕。

我局已以《关于办理海口市海秀镇永庄经济合作社名下集体土地所有证注销及变更登记的通告》(海资规秀英[2024]464号)要求海秀镇永庄经济合作社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持琼(2023)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155350号《集体土地所有证》原件到我局秀英分局办理变更登记,但该经济社逾期未来办理。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

十七、十九、二十三条等相关规定,现公告注销琼(2023)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155350号项下261.06平方米土地。我局将按规定直接办理上述宗地相关注销及变更登记手续。联系人:林先生,电话:66827655,联系地址:海口市秀英区海秀镇资规所。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2月4日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办理海口市海秀镇业里经济合作社名下《集体土地所有证》注销及变更登记的通告

海资规秀英[2024]476号

海秀镇业里经济合作社位于秀英区的集体所有土地,土地证号为2004004484号、琼(2024)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222737号、琼(2023)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155284号、琼(2023)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153852号、

2006000124、琼(2023)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153360号、琼(2023)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155281号、琼(2023)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155282号、2010000029《集体土地所有证》,因2013年保障性住房NZ003地块、北大附中附

小市政配套路网、海秀公园、秀英区招商引资项目拟选地块二、永万东路三期等项目建设的需要,已实施征收了你经济社上述土地证项下部分的土地(详见列表),相关法律程序已履行完毕。联系人:林先生,电话:66827655,地址:海口市秀英区海秀镇资规所。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2月4日

项目名称	证号	登记面积(m ²)	征收面积(m ²)	备注
2013年保障性住房NZ003地块	2004004484	2885417.76	13.71	变更
	2004004484	2885417.76	622.39	变更
北大附中附小市政配套路网	琼(2024)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222737号	133856.19	1304.20	变更
	琼(2023)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155281号	567.61	92.84	变更
	琼(2023)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155282号	1103.32	13.05	变更
海秀公园	琼(2023)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153852号	124483.16	0.04	变更
	琼(2023)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155284号	714507.3	34832.19	变更
	2006000124	824.23	30.39	变更
	琼(2023)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153360号	93750.01	38256.90	变更
秀英区招商引资项目拟选地块二	2010000029	96409.37	16.58	变更
	2004004484	2885417.76	2.41	变更
	琼(2023)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155284号	714507.3	10980.20	变更
永万东路三期	2006000124	824.23	41.35	变更
	琼(2023)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155284号	714507.3	2070.71	变更
	琼(2024)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222737号	133856.19	4491.13	变更
	2004004484	2885417.76	56177.06	变更

我局已以《关于办理海口市海秀镇业里经济合作社名下集体土地所有证注销及变更登记的通告》(海资规秀英[2024]465号)要求海秀镇业里经济合作社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持上述《集体土地所有证》原件到我局秀英分局

办理变更登记,但该经济社逾期未来办理。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十九、二十三条等相关规定,现公告注销上述土地证项下已征收的集体土地。我局将按规定直接办理上述宗地相关注销及变更登

记手续。联系人:林先生,电话:66827655,地址:海口市秀英区海秀镇资规所。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2月4日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办理海口市海秀镇周仁经济合作社名下《集体土地所有证》注销及变更登记的公告

海资规秀英[2024]477号

海秀镇周仁经济合作社位于秀英区的集体所有土地,土地证号为2012008673、2012008675、2004004448、2006000121号《集体土地所有证》,因2013年保障性住房NZ003地块、海秀公园、

秀英区招商引资项目拟选地块二等项目建设的需要,已实施征收了你经济社上述土地证号项下部分的土地(详见列表),相关法律程序已履行完毕。

项目名称	证号	登记面积(m ²)	征收面积(m ²)	备注
2013年保障性住房NZ003地块	2012008673	11359.89	15.89	变更
	2012008675	100707.62	18.03	变更
海秀公园	2004004448	1244803.25	1831.02	变更
	2006000121	1221.52	29.50	变更
秀英区招商引资项目拟选地块二	2006000121	1221.52	41.61	变更
	2012008675	100707.62	2917.82	变更

我局已以《关于办理海口市海秀镇周仁经济合作社名下集体土地所有证注销及变更登记的通告》(海资规秀英[2024]466号)要求海秀镇周仁经济合作社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持上述《集体土地所有证》原件到我局秀英分局办理变更登记,但该经济社逾期未来办理。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

七、十九、二十三条等相关规定,现公告注销上述土地证项下已征收的集体土地。我局将按规定直接办理上述宗地相关注销及变更登记手续。联系人:林先生,电话:66827655,地址:海口市秀英区海秀镇资规所。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2月4日

